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

原告 李添俊

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淑媛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陳宏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於114年3月20日前具狀詳細敘明並提出其抗辯於民國84年  
間出售台北縣三重市房屋給其妹陳淑惠之買賣過戶登記資料（包  
括房屋門牌號碼、建號與座落之土地地號），及購買上開房地款  
項之實際交付金流。被告雖曾提出其婚前之三重市○○○段○○  
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，但無法證明上開房地過戶及交付  
新台幣150萬元是否屬實，應請速予補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陳明芳